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4—01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有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第 4 项议案投弃权票。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传芳先生主持，经监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同意将此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2 票同意，1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公司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465,790,928 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 107,875,52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5,791,540.60 元（含税），分配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监事虞建妙认为：公司应提高现金分红。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将此议案以提案形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事项；截止目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发生。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12)。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4-013)。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